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
票面利率公告

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8]329 号文核准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36 亿元的公司债券。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为第三期发行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。

本期债券期限品种一为 3 年期，品种二为 5 年期。

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，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为 4.44%；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4.64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。具体认购方式请参考 2018 年 7 月 1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及在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7月12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(第三期)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